

# 荔湾区花地大道以东储备地块（AF0216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
批准时间：2025年9月9日

批准文号：穗府函〔2025〕244号

## 用地位置：

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中部，花地大道以东、龙溪立交北侧。规划范围面积4.27公顷，涉及AF0216规划管理单元。

## 批准内容：

### （一）规划用地和指标

本次规划调整范围总用地面积4.27公顷，总计容建筑面积73671平方米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1. AF021637地块：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务用地与公共交通场站用地，用地面积调整为18889平方米，容积率3.9，建筑密度≤35%（以交通功能盖板为基底计算），绿地率≥35%（以交通功能盖板为基底计算），计容建筑面积73671平方米，其中公共服务设施8140平方米，公交综合体（含公交运营调度中心用房、招呼站站房、交通展厅等）8001平方米。

2. AF021638地块落实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的管理范围线与道路调整，用地性质调整为公园绿地兼容防洪用地，用地面积调整为1644平方米。

3. AF021639地块落实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的水域控制线，用地性质调整为水域，用地面积调整为1488平方米。

4. AF0216036地块根据储备地块权属与道路调整修正用地边界，用地面积调整为6420平方米，其他指标不变。

### （二）道路交通调整

规划二路宽度由15米拓宽至20米；新增规划三路，宽度10米。

### （三）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

增设一处嵌入式服务综合体、以及文化、体育、公园、市政公用等共10处设施，共13处公共服务设施，总建筑面积共8140平方米，占居住建筑面积14.15%。

## 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ztzgg/>

